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綉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投票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綉蓁因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就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選偵字第345、3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，被告應立悔過書，且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,000元，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確定，而被告已完成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履行條件，緩起訴期滿未據撤銷等情，此經本院檢閱被告執行卷宗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扣案之現金1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葉芳如